#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TRUNG KIEN(中文姓名：潘中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經本院受理後（115年度金訴字第442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TRUNG KIEN(中文姓名：潘中堅)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之「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更正為「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HOANG』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潘中監知悉實施詐欺之人員為三人以上共犯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並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部分：

(一)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二)本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將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返還被害人而補償被害人之損害，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4年5月12日詢問筆錄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魏巧雯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